

# 抚州一司机驾车闯红灯 致1死5伤

## 目击者：被撞的三辆车都翻了



4月14日上午10时54分，江西抚州一辆汽车高速闯红灯，撞向对向车道正在等红灯的三辆车，造成4辆车不同程度受损。目击者告诉记者，现场有1人死亡。当地交警通报称，事故造成1死5伤，肇事者已被控制。

当天，抚州下着小雨，路上的车子并不多，撞车一瞬间发出了巨大的撞击声。根据目击者拍摄的视频画面显示，事发道路上汽车零件掉落一地，有车辆被撞翻，四轮朝天。

目击者李先生(化名)告诉记者，他住在抚州临川区金巢大道和青云峰路路口附近。当日上午10时54分许，在家的

他突然听到楼下传来一声巨响，他下楼到金巢大道旁看到，路口红绿灯处四辆机动车发生了激烈碰撞，其中三辆车损坏严重，都发生了侧翻，只有最后一辆车受损情况稍好一些。他在现场得知，一辆车飞速闯红灯，撞向了对向车道上正在等红灯的三辆车。

“我在现场看到有几名伤者被救护车送往医院，其中一人似乎已经不幸身亡。”李先生介绍。

附近一名商户告诉记者，事故发生后，交警和救护车很快赶到了现场，现场被交警封闭了起来。他在现场看到有一名人员遇难。事故发生后，交

警很快抵达现场，救援人员也相继到场处置。

抚州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伤员正在医院接受抢救，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抚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警情通报称，4月14日10时54分，抚州市临川区金巢大道与青云峰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四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组织救治伤员。目前，肇事司机(黄某某，男，51岁)已被控制，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楚天都市报)

# 醉汉闯学校掐人脖子 学生击倒对方，涉故意伤害被刑拘

今年3月31日晚，济南电子机械工程学院内发生一起校外人员与学生间的冲突事件。

据多位知情人透露，当时，3名醉酒男子假装外卖小哥戏弄一名女同学，双方发生口角，3名男同学发现后进行了制止。此后，3名醉酒男子闯入学校，一名醉酒男子掐住男同学小超(化名)的脖子，小超挥拳反击后该醉酒男子倒地。

当地警方赶往现场进行处置，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4月1日，小超父亲收到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拘留通知书，小超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

对此，小超父亲对记者表示，是醉酒男子先动手打小超，小超属于正当防卫。当地警方则对记者表示，案件正在侦查中，不方便对外透露办理情况。

## 3名醉酒男子与校内学生对骂

小超父亲告诉记者，事发后他看了现场监控视频，3月31日晚8点左右，一名校内女学生在拿外卖时遭到校外3名醉酒男子戏弄。当晚，小超与另外两名男同学在校园内检查禁止学生订外卖的情况，当3人行至校园栅栏处，碰到校外3名醉酒男子，隔着栅栏对一位校内拿外卖的女生进行语言寻衅。小超随即与3名醉酒男子发生口角。之后，3名校外醉酒男子往校门口走去，行至校园大门口，不顾校园安

保人员劝阻，强行闯进校园。其中一名男子上前掐住小超脖子。小超感到要窒息了，挥拳反击，把男子打倒在地。男子倒地时头部撞在地上。该醉酒男子目前在医院救治，诊断为脑疝。

另有了解事发现场的知情人透露，事发时，醉酒男子假装外卖人员在栅栏边打招呼，并骗女生，女同学得知被戏弄后爆了句粗口，随后离开了。3名醉酒男子随即进行言语挑衅谩骂，小超和两位男同学进行制止，并与

3名醉酒男子产生言语冲突。

知情人士透露，3名醉酒男子想翻过栅栏闯入校园，未成功，随后不顾保安劝阻强行从校门闯入学校，与小超等3名男同学发生肢体冲突。“从校门口闯进来就往我们身上扑，我们下意识肯定还手。”一名知情人称，当时，一名醉酒男子掐住了小超的脖子，小超挥拳反击，该醉酒男子随即倒地。另有一名知情人也对记者确认了这一信息。

## 男学生被警方刑拘

冲突发生后，警方很快赶到现场进行处置，120也赶往现场，将倒地醉酒男子带走。

据两位知情人回忆，当晚9点左右，双方签署了谅解书。双方各派一名代表签署，校内3名同学一方由小超签署，对方也是一个人签的字。警察问了小超(能否代表其他二人)，他说可以代表。“当时，警方判定为互殴，对方表示不想惹事，学生也表示不想惹事，双方就签了谅解书。”

不过4月1日，小超父亲

收到了警方的拘留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小超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小超父亲表示，受伤醉酒男子被送往医院后被确诊为脑疝，在医院做了开颅手术，现在已意识清晰，并从ICU转到了普通病房。

小超父亲告诉记者，其在警方处看过监控视频后可以确认，是校外人员先动手的。“监控视频很清楚，3名醉酒男子冲进校园后，其中一名男子掐住我孩子脖子。我感觉孩子有窒息的感觉才反击的。我孩子打他两拳，他

就摔倒了。”

小超父亲表示，3月31日晚上做笔录时定的是故意伤害，小超在派出所拘留24小时后又做了一次笔录，“4月1日给我一个故意伤害起诉书，让我签认罪认罚证明书。”

但是，小超父亲拒签这份认罪认罚证明书。他表示：“让我签字，定的罪名说我孩子故意伤害，我不承认。他(醉酒男子)冲进学校里面，并且是他先动手打的孩子。不是孩子把他打成这样的，是他喝酒了摔倒磕的。我认为正当防卫。”

## 警方回复：案件正在侦查中

记者电话采访了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其工作人员表示：“案件正在侦查中，不方便对外透露办理情况。”

记者就此事致电伤者家属，其家属表示：“关于他的信息都不能说，我们不接

受任何采访。”

记者还联系了当晚与3名醉酒男子发生口角冲突的女生，该女生拒绝接受采访。

随后，记者致电相关学生的班主任，其表示都不愿意发生这样的事情，想了解更多情况请找学校。

## 律师说法：要充分考虑防卫人的紧迫状态

北京市中闻(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锁喉作为一种使对方窒息或颈部神经遭受压迫的十分凶残的攻击手法，严重的会致使对方死亡。在遭受非法侵害并感到生命受到威胁时进行反击，符合正当防卫法律要求。

刘凯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9条规定：“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永平告诉记者，根据刑法的规定，为了使本人的人身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胡永平表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精神，认定是否构成正当防卫，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同时，也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合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在被人殴打、人身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下，防卫行为为虽然造成重大损害的客观后果，但是防卫措施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成都商报)